

梁园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梁园区医疗保障局是2019年区级机构改革新组建的单位,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,我局结合工作实际,大力加强组织领导,积极健全管理制度,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深化公开内容,规范公开程序,扎实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- 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办公室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,进一步明确责任,积极稳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- 2、健全信息公开机制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原则,建立定密责任人审核、提供信息部门审查单位领导审批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,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,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。
- 3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学习。我局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活动,组织全体干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等,为我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,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根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6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				0
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由于我局是新成立单位，很多工作还处在探索阶段，且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，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涉及不多。

2021年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和全局工作重点，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认真加以改进：一是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，坚定不移地做好，把其作为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，与医保局工作结合起来。做到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责任到人，建立起各负其责、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相关措施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办事，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，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三是加强督促检查，规范管理政务公开资料，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政务公开项目和内容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